

关于印发《关于上海地方金融组织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金监〔2022〕38号

各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地方金融组织、各相关行业协会：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工作，现印发《关于上海地方金融组织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9日

---

关于上海地方金融组织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当前，上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海地方金融组织既要立足当下，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也要放眼长远，发挥贴近民生的行业优势，提升金融服务的温度、广度和深度，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近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紧细实，抓好疫情防控**

**（一）增强防控意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念，振奋精神，从严从紧从细从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员工和营业场所客户的关爱防护，切实做好人员场所管控，切实履行企业的防控责任。

**（二）确保日常运营。**根据本市疫情防控相关部署和要求，妥善做好业务连续性安排，通过居家办公、轮班到岗、错峰通行和应急值守等措施，确保稳妥应对突发情况，保障基础运营和客户服务。

**（三）做好宣传引导。**组织做好防疫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准确传达相关防疫政策要求，教育引导本单位员工及其家人密切关注权威渠道发布的各类信息公告，不信谣、不传谣，积极遵守配合各级防疫部门和所在社区的相关规定。

**（四）倡导志愿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对疫情防控给予人力物力支持，支援一线防控物资、生活物资，组织员工参加一线疫情防控志愿队伍，弘扬社会正能量。

**二、精准发力，助企纾困解难**

**（五）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做好疫情防控重点行业和区域的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单位、抗疫物资生产企业、城市运行保障单位、从事主副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新增融资服务。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可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延长还款期限或当期、实施征信保护等方式减轻客户还款压力，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或办理典当、续当的客户适当暂缓催收，确保不因疫情导致的办理不便而增加客户额外融资息费，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2022年3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型小额贷款，企业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还本付息日期可视情最长延至**2022年12月31日**，并免收罚息。对于积极应对疫情的企业和个人，地方金融组织还应积极协助其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六）减费让利中小微企业。**积极做好与现有政策的衔接，支持地方金融组织适当降低对抗疫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的贷款利率、担保费率、典当综合费率等融资成本。融资担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适当降低担保准入门槛、减免保证金、降低或取消反担保、减费让利等优惠措施。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市融资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为**0.5%**，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对在抗疫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的企业，相应减免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挂牌、融资、发债审核费，对为防疫企业提供挂牌、融资、发债服务的中介机构，相应减免其预审服务费。

**（七）提升融资服务能力和便利度。**鼓励和支持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股东借款、同业拆借、以本公司发放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融入资金，服务实体经济。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地方金融组织的合作，向依法合规经营的地方金融组织提供融资支持，提高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的授信额度，降低融资成本。为抗疫相关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开通优先服务通道，简化“抗疫债”等特色可转债产品发行转让程序。

**（八）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地方金融组织应做好客户风险识别，区分客户实质性风险和疫情冲击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并采取差异化措施。防止利用疫情优惠政策搭便车等行为。同时要切实提升合规风控能力，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并做好风险的及时处置。在加大疫情金融服务力度的同时稳妥把控经营风险。

### 三、迎难而上，创新转型发展

**（九）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坚定信心，危中见机，在变局中开新局。结合上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推广使用，夯实无纸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经营基础。把握疫情期间线上化需求契机，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金融服务便捷性。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促进地方金融组织的转型发展。

**（十）加快产品和服务升级。**积极对接企业与银行，加大科创贷、履约贷、高新贷等担保产品推广力度。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尤其注重为符合上海重点产业导向的引进人才提供创业就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上海“海纳百川”，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和满意感。

**（十一）培育发展优质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产业链供应链的关键领域及核心环节，积极支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

新兴产业的发展。对于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市区两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将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 **四、暖心守“沪”，共筑“战疫”防线**

**（十二）适度调整监管容忍度。**在年度现场检查、监管评级等工作中，经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核查认定后，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可适当放宽逾期率、不良资产率、代偿率、准备金计提、总资产周转率、资产比例等指标考核要求；对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可适当放宽业务集中度、不良率、风险准备金率等指标考核要求；对确因疫情所导致的逾期、代偿，以及因合理减费让利所导致的利润下降，原则上不影响监管评级中的等次评定。

**（十三）发挥自律互助优势。**各地方金融组织的行业协会要做好会员自律管理服务，协同市区两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有针对性地发现和报告行业发展中的问题，及时提炼总结经验和建议，支持地方金融组织的健康发展。

**（十四）加强激励引导。**对在抗疫过程中服务实体经济确有重大贡献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机构，可视情形提高监管评级得分，并在后续有关支持政策中给予优先考虑。对此过程中涌现的经济社会效益好、创新性强、风控稳健、示范性突出的地方金融产品和服务案例，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将予以宣传表扬。